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細則

108年10月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8年10月9日 送研發處備查
108年1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1日 送研發處備查
109.07.0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7月9日 送研發處備查
112.06.1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16日 送研發處備查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，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支持其安心、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依據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院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大學及碩士在學期間無申誡以上紀錄之學生得提出申請，但不含在職進修學生，亦不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相關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依本校公告之作業時程，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料應包含：
 - (一) 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
 - (二) 讀書計畫（Statement of Purpose）及職涯規劃（Career Plan）
 - (三) 論文研究計畫（5頁為限）
 - (四) 學碩士畢業論文、期刊論文。
 - (五)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）
 - (六) 推薦信二封（包含指導教授）
 - (七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
第四條 獎勵名額：依本校公告。

第五條 獎勵金額：

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。

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，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，本校獎勵一萬；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，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，本校獎勵二萬。

第六條 補助期間：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七條 獎勵規定項目：

- 一、審查機制
 - (一) 初審：經申請人所屬學系（組）「招生委員會」審議通過並排序後，送院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經本院「行政會議」審議通過並排序後，送本校「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」決審。

二、定期評量機制

(一) 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，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，並由指導教授給予評量。

(二) 每年由獲獎人所屬學系（組）「招生委員會」依成果報告、指導教師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，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送本院「行政會議」複議後續送本校「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」決議。經審查決議未獲推薦者，則中止核發獎勵。

(三) 遞補機制

獲獎學生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未獲推薦者，中止核發獎勵；本院得自同年級擇優或當時備取名單予以遞補。

三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學生在校期間，依年度評量機制進行檢核及輔導；畢業三年內，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，落實回饋機制，提供獎勵成效改善之重要參考。

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，經查若有偽造、不實及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之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。